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帶進美國直接或間接分派。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該等登記規定獲適當豁免，否則一概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而該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提述的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旨在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9.57億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6.9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認購由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957,000,000港元的該等債券及就其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該等公司債券及就其付款，且遵守該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5.53港元悉數轉換該等債券，則該等債券將可轉換為353,887,884股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及經發行因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產生的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轉換該等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於各方面將與有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該等債券於任何時間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次序或優先權。

該等債券未曾且不得於香港向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提呈發售或出售。

該等債券及轉換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債券現正根據證券法所載S規例正在美國境外向任何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經扣除佣金(並假設支付酌情獎勵費)及開支後，認購公司債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27,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來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再融資，包括即將贖回人民幣1,6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6.70厘優先票據，尚未贖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轉換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該等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將該等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獲納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及該等債券於新交所報價不得視為利好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該等債券或附屬公司擔保的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列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重要提示：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而該等債券及／或轉換股份亦不一定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瑞士信貸及滙豐銀行(作為經辦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認購由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957,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及就其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該等債券及就其付款，且遵守該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辦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認購方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向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或／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該等債券。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債券的各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經辦人就認購事項須負上責任的條件

經辦人認購該等債券及就其付款須負上責任乃受下列先決條件所規限：

- (a) 任何「全國認可統計評級機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給予的評級不得降級或作出可能變動，該詞彙的定義見一九三四年證券法(經修訂)第3(a)(62)章；
- (b) 經辦人判斷本集團的整體事務、管理、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業務、經營業績個別或整體而言概無出現任何屬重大及具負面性質的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致令經辦人判斷按照發售通函所擬定條款及方式推銷該等債券屬不切實際；
- (c) 經辦人應於截止日期接獲一份日期為截止日期並經本公司行政人員簽署的證明書，以證明認購協議所載及認購協議包含的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於截至刊發日期屬真實準確以及於截至截止日期屬真實準確，且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並已達成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須履行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 (d) 經辦人應於截止日期自各附屬公司擔保人接獲一份日期為截止日期並經附屬公司擔保人的主管人員簽署的證明書，以證明認購協議所載附屬公司擔保人聲明及保證於截至刊發日期屬真實準確以及於截至截止日期屬真實準確，且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已遵守所有協議，並已達成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須履行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 (e) 經辦人應於截止日期接獲一份日期為截止日期且形式令經辦人信納的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意見；

- (f) 經辦人應於截止日期接獲一份日期為截止日期且形式令經辦人信納的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意見；
- (g) 經辦人應於截止日期接獲一份日期為截止日期且形式令經辦人信納的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意見；
- (h) 經辦人應於截止日期接獲一份日期為截止日期的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函件(當中附有其意見)，同意本公司向經辦人提供其意見(有關函件及意見須以經辦人信納的形式)；
- (i) 經辦人應於截止日期接獲一份日期為截止日期且形式令經辦人合理信納的經辦人英格蘭法律顧問意見；
- (j) 經辦人應於截止日期接獲一份日期為截止日期且形式令經辦人合理信納的經辦人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 (k) 經辦人應於刊發日期及截止日期自一名獨立公眾會計師各接獲一份日期為刊發日期或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且形式及內容令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函件，當中載有通常載入會計師就發售通函所載財務報表及若干財務資料致經辦人的「安慰函」中的陳述及資料，惟於刊發日期及截止日期交付的函件應使用不早於刊發日期或截止日期(如適用)前三個營業日的「截止日期」；
- (l) 於刊發日期及截止日期，經辦人應各接獲一份日期分別為刊發日期及截至日期並經本公司行政人員代表本公司簽署，且形式大致為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的本公司證明書；
- (m)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許可；
- (n) 本公司已接獲新交所就批准該等債券上市及買賣的原則上許可；

- (o) 如認購協議所規定及根據信託契據條款，Cogency Global (UK) Limited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接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委任；
- (p) 該等債券及附屬公司擔保、獲宣佈合資格透過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進行結算及交收；
- (q) 就該等債券發售及附屬公司擔保向股東發出的公告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 (r)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提供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如適用)的批准，批准本公司發行該等債券及附屬公司擔保及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
- (s)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已向經辦人提供附屬公司擔保人股東的批准及批准附屬公司擔保人發出擔保的董事會決議案；
- (t)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已向經辦人提供批准附屬公司擔保人發出擔保的董事會決議案；
- (u) 交易文件已妥為簽立及交付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已向經辦人交付其真實完整副本；
- (v)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提供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建議發行該等債券及附屬公司擔保的備案所發出的註冊證書副本；
- (w) 茂福投資及鼎昌各自己簽立格式如認購協議所載的禁售協議，而該禁售協議於截止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x)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已向經辦人提供其可能合理要求與就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其他證書、函件及文件，其形式載於日期為截止日期的截止備忘錄。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本公告規定時間並無達成(除非獲豁免)，或向經辦人提供的任何證書、意見、書面聲明或函件的形式及內容未能在所有方面令經辦人合理信納，經辦人在本公告下的全部責任可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由經辦人取消。

禁售

茂福投資及鼎昌各自共同及個別向經辦人承諾，在未獲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90個曆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其及其可對其管理或行使投票權控制的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或聯屬人士或配偶(如適用)或親屬(如適用)，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概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並須促使有關實體不會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賣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權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於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禁售股份權益的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份禁售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備相同經濟效益或旨在或本身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前述者的任何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型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d)公布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任何前述者的意向。

限制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代表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在未獲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90個曆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一概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賣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權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發行或擔保且與該等債券或股份非常類似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該等債券、股份或與該等債券、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於該等債券、股份或與其相同類別的其他證券的權益的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備相同經濟效益或旨在或本身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前述者的任何交易，不論(a)或(c)項所述類型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d)公布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任何前述者的意向，惟(i)該等債券及轉換股份；及(ii)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發行的股份或發行以購買股份的期權則除外及(iii)按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宣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紅股(「紅股」)，基準為股東每持有一百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

終止認購協議

倘於簽立及交付本協議之後及於截止日期之前，(a)股份買賣全面已於或被(視情況而定)任何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或受嚴重限制，(b)本公司任何證券已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暫停買賣，(c)美國、倫敦、香港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受阻，(d)美國、紐約州、倫敦、香港或新加坡機關已宣佈暫停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e)已出現任何敵對事件或其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任何任何變動或已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而經辦人判斷其屬重大及具負面性質，且經辦人判斷其單獨或連同認購協議所指任何其他特定事件致使按發售通函所擬定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債券屬不可行或不合適，則經辦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方式終止認購協議。

該等債券的主要條款

該等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面值：	每份2,000,000港元，如超過該金額，則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為單位。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發行額：	1,957,000,000港元(約250百萬美元)。
票息：	該等債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95%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起每年四月八日及十月八日每半年期末支付。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到期收益率：	每年6.95%，按每半年基準計算。
擔保：	該等債券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同等權益方式作擔保，連同本公司於其現有債務下的責任。

初步轉換價：

每股5.53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61港元有溢價19.96%；
- (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172港元有溢價32.55%；及
- (i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284港元有溢價29.08%。

轉換價可在出現若干預定事件(即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供股或股份期權、發行或授出期權、以按低於市價95%的價格收購股份的權利或認股權證、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修訂轉換權以及若干其他攤薄事件，包括該等條件所載(i)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發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有關的情況下向股東提呈其他要約，據此，股東一般有關參與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及(ii)有關出現控制權變更的控制權變更通知)之下作出調整。

初步轉換價乃本公司與經辦人於累計投標後，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市況經公平磋商釐定。

初步轉換率：

該等債券的本金額每2,000,000港元可按初步轉換價轉換361,663.6528股股份。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自截止日期起計41日至到期日之前10日止期間內隨時轉換為股份。

到期時的贖回價：	本金額的100%。
轉換溢價：	參考股價的20%。
參考股價：	每股4.61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市止)。
發行人選擇贖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催繳—可隨時按本金額(連同直至選擇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計算)全部(但不可部份)催繳。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贖回該等債券，但無權取得任何額外稅額。 • 清理催繳—倘轉換權已就原先發行該等債券本金額的90%或以上獲行使及/或購買及/或贖回已生效，則可隨時以本金額連同直至選擇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全部(但不可部份)催繳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按任何債券持有人選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沽出日期」)，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沽出日期(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份該債券持有人的債券。
負面質押：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定義見該等條件)的相關債務(定義見該等條件)。

控制權變更時作出的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本公司將於其知悉有關控制權變更起計14日內向債券持有人就該事實發出通知(「控制權變更通知」)。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後，行使任何轉換權致使相關轉換日期為控制權變更隨後的30日內，或(倘於較後期間)即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更通知當日後30日(該期間指「控制權變更轉換期間」)，則轉換價將按以下算式作出調整：

$$NCP = \frac{OCP}{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指新轉換價

「OCP」指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

「CP」指20%(以份數表示)

「c」指自發生控制權變更當日(包括該日)起計的日數，惟不包括到期日

「t」指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計的日數，惟不包括到期日

禁售：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計90日(就本公司、茂福投資及鼎昌而言)。

可轉讓性： 該等債券均可轉讓。

發行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該等債券及轉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初步上限為1,648,798,463股股份(相當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先前未有動用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符合一般授權限額，毋須獲股東批准。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5.53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可轉換為353,887,884股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及經發行因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產生的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於各方面將與有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轉換股份的面值為35,388,788.4港元，而其市值為1,599,573,236港元，乃根據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4.52港元計算。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格(根據因轉換債券產生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27,000,000港元及353,887,884股轉換股份計算)估計約為5.45港元。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將該等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獲納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及票據於新交所報價不得視為利好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該等債券或附屬公司擔保的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列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重要提示：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而該等債券及／或轉換股份亦不一定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總部位於上海，並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本集團的開發項目涵蓋住宅、商務辦公及商業綜合體等多種房地產種類。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包括即將贖回人民幣1,6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6.70厘優先票據，尚未贖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發行價及轉換價由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股份交易價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該等債券可就上述用途以較低融資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該等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該等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概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供股	1,665,000,000港元	用作額外資金儲備以把握中國房地產 開發的商機，以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該等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下表列示(1)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債券按轉換價每股5.53港元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的股權架構；假設條件為：(a)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該等債券悉數轉換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惟由於該等債券悉數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除外(視情況而定)；及(b)除由於該等債券轉換而發行的轉換股份外，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 轉換為轉換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百分比
茂福投資(附註1)	2,621,787,024	29.82%	2,621,787,024	28.67%
鼎昌(附註2)	1,311,302,213	14.92%	1,311,302,213	14.34%
卓駿(附註3)	485,050,187	5.52%	485,050,187	5.30%
Rain-Mountain(附註4)	228,814,509	2.60%	228,814,509	2.50%
林中先生(附註5)	8,767,270	0.10%	8,767,270	0.10%
林峰先生(附註6)	16,131,130	0.18%	16,131,130	0.17%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附註7)	210,000,000	2.39%	210,000,000	2.30%
控股股東	4,881,852,333	55.53%	4,881,852,333	53.38%
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 林峰先生除外)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41,030,068	0.47%	41,030,068	0.45%
公眾人士	3,867,761,715	44.00%	3,867,761,715	42.30%
債券持有人	—	—	353,887,884	3.87%
總計	<u>8,790,644,116</u>	<u>100.00%</u>	<u>9,144,532,000</u>	<u>100.00%</u>

附註：

- (1) 茂福投資由林氏家族信託全資持有，該信託為由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共同成立的家族信託。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
- (2) 鼎昌由Sun Success Trust全資持有，該信託為由執行董事林中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

- (3) 卓駿由執行董事林偉先生全資持有。
- (4) Rain-Mountain由Sun-Mountain Trust全資持有，該信託為由執行董事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
- (5)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6)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峰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
- (7)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偉先生(作為創辦人)的家族信託持有。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經扣除佣金(並假設支付酌情獎勵費)及開支後，認購債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27,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來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再融資，包括即將贖回人民幣1,6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6.70厘優先票據，尚未贖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95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債券持有人」	指	該等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控制權變更」	指	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與另一人士(一名或多名獲許可持有人除外)兼併、合併或整合或另一人士(一名或多名獲許可持有人除外)與本公司兼併或合併，或向另一人士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2) 獲許可持有人為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總投票權少於40.0%的實益擁有人；

- (3) 任何「人士」或「集團」（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3(d)及14(d)條）屬或成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權多於獲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的總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3 d-3條）；
- (4) 於原發行日期組成董事會的個別人士連同董事會選任獲至少三分之二當時在職董事（身為董事或其選任已於早前獲批准）投票批准的任何新任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構成董事會當時在職的大多數成員；或
- (5) 採納有關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的計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84)
「該等條件」	指	有關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轉換日期」	指	有關該等債券的轉換日期
「轉換價」	指	該等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股份的每股價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日5.53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該等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鼎昌」	指	鼎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卓駿」	指	卓駿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股份」	指	3,933,089,2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約44.74%
「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及滙豐銀行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即該等債券到期之日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就該等債券及該等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將予刊發的發售通函
「獲許可持有人」	指	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x)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y) Beaut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Eternally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entle Beauty Assets Limited；及(z)本第(1)條(x)分條所列任何人士成立的任何家族信託； (2) 第(1)條所述人士的任何聯屬人士；及 (3) 其股本及投票權股份(或如屬信託，則其實益權益)由第(1)及(2)條所述人士擁有80%的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日期，將不遲於截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Rain-Mountain」	指	Rain-Mounta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茂福投資」	指	茂福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該等債券的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該等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經辦人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該等債券將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該等債券的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信託契據」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前後訂立的信託契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投票權股份」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一般具有權力就選任該人士管治團體的董事、經理或其他具投票權成員進行投票的任何類別或種類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